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**GZ/001** 至 **GZ/005** 號的計劃
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**B808CL** 號

將軍澳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GZ/001 至 GZ/005 號(下稱“該等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，是配合將軍澳日後公營房屋發展所帶來的交通需求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在影業路 / 寶寧路 / 常寧路交界處進行改善工程，包括擴闊部分現有影業路、寶寧路和常寧路；
- (ii) 修改影業路 / 寶寧路 / 常寧路交界處的迴旋處為交通燈控制的地路面口；
- (iii) 擴闊魷魚灣村道和寶琳北路的現有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；
- (iv) 在影業路和影業路 / 寶寧路交界處興建行車道；
- (v) 沿影業路、寶寧路、魷魚灣村道和百勝角路興建行人路；
- (vi) 在影業路興建停車灣；

- (vii) 在影業路興建行人天橋和相關升降機；
- (viii) 在影業路和昭信路興建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；
- (ix) 在影業路和寶琳北路附近興建小徑；
- (x) 在寶琳北路、魷魚灣村道和百勝角路興建車輛進出口通道；
- (xi) 在百勝角路和銀澳路興建行人過路處；
- (xii) 拆卸部分現有斜坡，並改建為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停車灣、小徑和中央分隔帶 / 安全島；
- (xi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，並改建為行人路、停車灣、中央分隔帶 / 安全島和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xi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，並改建為行車道、停車灣、中央分隔帶 / 安全島和有蓋行人路；
- (x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小徑，並改建為行車道和行人路；
- (xv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中央分隔帶 / 安全島，並改建為行車道；
- (xv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，並改建為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停車灣和中央分隔帶 / 安全島；
- (xviii) 永久封閉並拆卸影業路和寶琳北路附近的部分現有小徑；
- (xix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人路和中央分隔帶 / 安全島；
- (xx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工地平整、安裝隔音屏障、土力、環境美化、渠務和機電工程，以及興建擋土牆和斜坡。

封閉道路

3.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小徑、中央分隔帶 / 安全島和美化市容地帶；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

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停車灣、小徑、中央分隔帶 / 安全島和美化市容地帶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停車灣、小徑、中央分隔帶 / 安全島和美化市容地帶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供氣喉管，以及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19 年 12 月 24 日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葉李杏怡